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16 年 11 月 25 日